（上接577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3年度预计发生额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425.38	450.00
山东玲珑英诚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53.49	50.00
招远山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轮胎	419.84	460.00
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73.83	138.00
招远玲珑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3.49	10.00
山东一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300.42	834.00
山东中亚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104.44	4.00
山东三晋装备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298.72	400.00
武城县英泰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92.95	20.00
烟台山玲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0	13.00
吉林山玲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	0	400.00
合计		1,777.56	3,029.00

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将根据超出金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相关要求披露。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王希成	人民币12000万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50号	轮毂,农业工业用泵、变压器、电机制造;林木的栽培和种植;金银产品的加工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汽车维修,发电供热;住宿;餐饮;二手房交易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煤炭（不含应用煤炭）、钢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程建材、供暖配套物资的批发零售;棋具、应力容器制造;代理报关报检;医疗服务;综合体育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伊犹达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	亚历山大·卡西拉·加西亚	欧元200万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半推镇金都路1号	汽车试验场设施、车间、办公楼的经营管理;与汽车测试有关的设备、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与汽车测试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与汽车测试有关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与测试活动有关的办公展览及会展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玲珑苏木种植有限公司	曹志伟	3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金源路与青云路交汇处西100米	一般项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中草药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草种植;新鲜蔬菜零售;农业园艺服务;谷物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玲珑集团德州科贸有限公司	迟少波	–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梨园街东街北,德商路西	住宿,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招远玲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曹志伟	5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招远市曹桥路186号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拖车、求援、道路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玲珑集团德州科贸有限公司	迟少波	2000万元人民币	武城县经济开发区德商路西侧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货运代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极兔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住宿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山东玲瑞汽贸有限公司	曹志伟	5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招远市曹桥路186号	汽车、汽车配件、二手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招远市玲瑞汽车维理服务有限公司	曹志伟	1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曹桥路186号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洗发装服务;汽车旧车销售;汽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招远市兴隆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曹志伟	5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罗峰街道晋顺路186号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山东玲瑞置业有限公司	王琳	63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招远市金鸡西产业园西侧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材、凯威配装物资批发零售;工程设计、监理、二手房交易信息咨询,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城区供热、燃路设备安装。（以上经范围商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北玲瑞置业有限公司	迟少波	1000万元人民币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大梁路96号福城安置小区1栋非沿街602室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先伙电站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武城县英泰置业有限公司	迟少波	1000万元人民币	武城县古贝北路公路局东侧	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玲珑集团北京中成英泰科贸有限公司	迟少波	1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姚赵中街10号	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杂货、办公用品、照相器材、摄影器材、摄影器材、电子产品;会议服务;摄影服务;舞台灯光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商标代理;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租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武城县欧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迟少波	5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振华街东商业街2002米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	王琳	74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招远市招金路777号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招远山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世锋	6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68号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拖车、求援、道路服务;润滑油销售;石具销售;轮胎销售;船舶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	英诚（烟台）建康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张琦	40000万元人民币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9-1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会议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东玲瑞英诚医院有限公司	张琦	5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招远市市东路568号	一般项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9	济南意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张琦	51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堤顺中路49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H117号楼501室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的护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英诚（烟台）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张琦	1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河东路568号48号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眼复辅具适配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	英诚（烟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张琦	1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河东路568号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山东三晋装备器械有限公司	武翔波	1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玲珑菜采村3号工业用房	矿山设备制造;车辆装备制造;工程装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配件制造;设备及配件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山玲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曹彩山	1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鸡路西汽车院西北3号工业用房	新能源开发建设;光伏电站建设运营;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金融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热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广西山玲能源有限公司	曹彩山	1000万元人民币	柳州市柳东新区博园大道与盛东大道交叉路口东南侧L-15-11地块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广西山玲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曹彩山	1000万元人民币	柳州市柳东新区博园大道与盛东大道交叉路口东南侧L-15-11地块	许可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6	吉林山玲新能源有限公司	曹彩山	1000万元人民币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德州山玲新能源有限公司	曹彩山	1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经济开发区德商路东,振华街南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烟台山玲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曹彩山	1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金源路青云路北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9	招远玲瑞水泥有限公司	冯敏智	53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招远市少山河北,工业园东	水泥制造销售,粉煤灰砖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招远玲瑞热电有限公司	李建润	1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两堡村南	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持续性安装改造修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1	湖北玲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琳	200万元人民币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大梁路北2号（石首还建小区）4幢11层1101号	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德州欧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迟少波	1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经济开发区德商路东,振华街南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3	山东中亚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	王琳	19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招远市辛庄镇金都路1号	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4	山东一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王琳	12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半庄镇金鸡路8号	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5	安徽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蒋勇	4630.04万元人民币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息辽路与茶涧北路交叉口（大观经济开发区内）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气污染治理;专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1、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招远玲瑞热电有限公司等均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中亚轮胎试验场的全部土地、厂房及附属试验设施等全部资产，均隶属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中亚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为了提高中亚轮胎试验场的施工建设水平与测试管理水平，2015年6月26日，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引入西班牙伊犹达公司，并与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西班牙伊犹达公司于2016年4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伊犹达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开始与之合作。

3、公司全资子公司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为战略合作发展，投资安徽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00%，公司副总裁陈雪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另，2022年4月公司与安徽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加快实现统一布局、统一管理，打造轮胎全生命周期的轮胎研发、制造、翻新、废旧轮胎回收再利用的综合利用产业链。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以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调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采购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选择采购对象的主动权，可面向市场做出有利于公司独立运作的选择，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2年1-12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报告所指募集资金包括2020年11月募集的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以下简称“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及2022年3月募集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称为“募集资金”）。

(一)增资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32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增资发行63,79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1,135,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8,0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617,49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6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5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39,879,88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80,119,08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8,498,410元。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31,153,908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合计人民币67,344,502元，其中70,000,000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55,498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鉴于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本公司经充分论证后，于2023年4月17日经总裁审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荆门年产800万套半钢和120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2,052,663.87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9,323,313.48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2,729,350.3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14%，并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39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非公开发行112,121,2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04,999,99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193,7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4,806,219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3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27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516,619,78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6,619,78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68,186,431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19,511,971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合计人民币848,674,460元，其中849,990,000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15,540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12 月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一)增资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汇丰银行中国内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24-034658-050	活期	31,136,8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50166028000001286	活期	18,097
合计			31,153,908

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及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0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汇丰银行中国内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5-001213-013	活期	19,242,4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606021729200021646	活期	213,2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724899991013000042937	活期	56,198
合计			19,511,971

2022年4月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617,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879,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0,119,08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荆门年产800万套半钢和120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无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239,879,887	1,301,501,590	(98,498,410)	–	93%	2022年2月	98,554,119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91,135,580	578,617,490	578,617,490	–	578,617,49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91,135,580	1,978,617,490	1,978,617,490	239,879,887	1,880,119,080	(98,498,4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投资的利益,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增资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增资发行募投项目最终于2022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1年1月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1年1月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2021年7月17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2021年10月1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2年2月1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2022年8月2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增资发行募投项目承建子公司淄博齐商建材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提前于2022年8月24日前归还。 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 2023年4月13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元。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增资发行募投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主要原因是截止募投项目结项止,公司本次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合计约35亿元,超出募集资金金额,但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申请项目结项并将剩有募集资金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法规长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